

如果说“摔婴”只是肇事民警的个人行为，那么“捂事”显然就是一种集体过错，这无疑更令人担忧。这样“整齐划一”对法律的亵渎，对公平正义所带来的伤害，将被成倍地放大。

# 警察摔婴岂能内部处理

7月20日，河南林州民警郭增喜酗酒后突然抢走街上一男子怀里7个月大的女婴，举过头顶猛摔在地，险些将其摔死，而涉事民警却只受到关禁闭15天的警务纪律处罚。事件经媒体报道后，当地回应称已成立联合调查组，郭增喜也已被警方控制。

(8月18日《长沙晚报》)

据了解，事发之后，林州市公安局对涉事民警处以了关禁闭15天的内部警务纪律处理。当然，执行得如何只有林州市公安局知道；并且据林州当地数位知情者对媒体表示，案发后摔婴警察郭增喜通过林州市公安局一位领导做中间人，赔偿受害者家属几十万元封口费，要求“私了”。

这正符合了许多地方政府处理公共危机事件的惯常做法：封锁舆论；内部处理肇事者；组织各种公关，威逼利诱受害人接受“私了”，从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。殊不知，这套以“内部

化”为核心，过去看起来屡试不爽的“组合拳”，在资讯交流日益发达、公众民主法治意识日益增强的今天，只能是一错再错、一蠢再蠢。

肇事警察在光天化日之下、众目睽睽之中对无辜婴儿行凶，引起林州议论纷纷，这已经是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公众事件了。而林州警方不但不予立案，还妄图以所谓“内部处理”敷衍了事，这不仅滥用“内部处理”权，而且是明显的渎职。

同样的公众事件，每每当肇事者有公职身份的时候，“内部处理”就成了护身符和挡箭牌，而普通平民就只能享受“依法严惩”的正义判决，这是极大的不公。事实上，公职人员知法懂法，应该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，监守自盗不但得不到从严处置，而且还有“内部处理”撑腰，令人无可奈何，这真是对公职身份和法治社会莫大的讽刺。

事实上，所谓“内部处理”的小众化、私密化、随意性等特点，根本就和

法治社会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精神相背离。历史和实践证明，“内部处理”有与生俱来的弱点，即便有严格的法治程序者如“军事审判权”，在现代的民主法治社会也照样面临着种种质疑，前不久的台湾士兵洪仲丘猝死案中，民众要求回归一般司法审判即是明证。所以“内部处理”的特权让位给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普通法治，是时代进步的大势所趋。

在当前的情况下，即便“内部处理”在短时间内难以消除，任何做出“内部处理”的机构也须秉公处理，做到虽是内部，却公平公正、不惧公开，经得起公众的检验。如此，“内部处理”尚能得到公众的理解和认可。当然，属于公众事件的处理，尤其是违法犯罪事件的处理，最终还是要回归到公众的场域中来，回到一般司法程序上来，这是最基本的程序正义，是保障公平正义的基石所在。

(据光明网)

## 地方人大为何管不了“民警摔婴案”

民警摔婴案被雪藏了一月，当地才迫于舆论压力“依法处理”。人们不禁要问，倘若此事不被曝光，所谓的“依法处理”，会不会遥遥无期？

对身边不公不义的现象不沉默，勇敢揭开地方吏治之丑，林州这几位人大领导的勇气和良知无疑值得敬佩。不过也要看到，作为地方大人的领导，为何没能通过法律赋予大人的种种权力，对“民警摔婴案”依法进行监督，而只能充当爆料人的角色，向媒体求助？

要知道，按照法律，地方人大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，享有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。法律也赋予人大机关诸如约见官员、询问、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等一系列权力。具体到“民警摔婴

案”，公安局长由人大任免，民警犯下重大罪行，公安机关却一味袒护，以家法代替国法处置，这时候，地方人大完全可以依照程序，请林州市公安局长到人大接受质询，要求纠正并追责。如果林州市公安局长不予理会，人大可以投票罢免他，可以组成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，亲自介入调查。

然而，手握重权的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，为何会显得无奈呢？

这暴露出当下一些地方民主监督的不足。由于种种原因，地方人大对于政府部门的监督，多体现在一些程序性监督上，而个案性的、实质性的监督，则不多见。在少数官员思维里，人大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、撤职等依法履职，被认为

是“作对”、“找茬”；一些人大官员，本着“和为贵”，也不愿意轻易得罪人，采取一些“针锋相对”的刚性监督手段；加之现有的法律对于质询等刚性监督手段的规定还不够细化，这些，都影响到人大监督权力的施展。

“民警摔婴案”中，媒体曝光，当地“依法处理”，这是当前许多公共事件一贯的处理模式。媒体的力量逐渐生长，对一些公权部门不作为或乱作为，起到了一定制衡作用。这是人们所乐见的，但同时，公众更希望，地方人大作为民主监督的中坚，在一些公共事件中也能现身，积极主动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，当好公众利益的代言人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

## 比摔童更恶劣的是有案不立

在河南警察摔婴案中，倒逼而来的依法查处不是法治的常态。舆论能够倒逼成功，包含了众多偶然因素。这种“偶然的正义”显然无法满足民众对司法的期盼。“林州摔婴案”也由此引申出另一种焦虑：该如何避免发生在司法领域的枉法与渎职？

渎职是显而易见的。尽管当地警方对记者的追访极尽躲避之能事，但有关此案的那份“内部通报”已然证明了警方的知情。不管嫌疑人郭增喜当时是在何种情形之下，有了摔童的行为，他都脱不了刑事追究的干系。对在公共场合发生的严重罪案，居然久拖不立，且欲以内部处分来蒙混过

关，这背后的渎职留给公众心理的强大冲击，并不亚于摔童。

从性质上说，摔童可归入个人恶行，渎职却俨然是一种司法生态。要回应社会关切，除了对“林州摔童案”要回归法治、依法查处之外，对于当地司法机关所表现出来的极不正常的包庇与渎职行为，也应纳入法治轨道。安阳组建调查组，是一个好的迹象。但更关键的还在于，安阳市检察院甚至更高层级的检察机关理当介入，并展开独立调查。本来检察机关被设计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为了监督公安。对于公安有案不立的，刑事诉讼法还赋予了检察机关以“要求公安机

关说明不立案理由”等权限。若认为公安机关说明的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，还应“通知公安机关立案”，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。

但正是这些密织的法网，在“林州摔童案”中仿佛成了“牛栏关猫”，徒具文本价值。要改变这一现状，有必要提升介入调查的检察机关级别，以排除在林州当地可能产生的种种不当干扰。如果有渎职罪案发生却迟迟不立案，甚至长时间视而不见、有意忽略，这又将构成新的渎职。看来，法治的实现还离不开舆论的倒逼，尽管这并不正常，但“偶然的正义”也好过“无正义”。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## 警察摔婴案事件回放

### 婴儿父母一心给孩子治病

回忆起当时的一幕，30岁的母亲任文利至今仍然心有余悸：“在一家歌厅门口，我们当时好好地就在那站着，一个个头很高的男子走过来，抓起我家妞妞就举起来摔到地上，孩子当时哭了一下就没了声了，我整个人都吓傻了。”

母亲说，看到孩子被摔一幕，“当时整个人都吓傻了。”父亲则表示，事发时完全没有征兆，“整个过程就2秒钟的时间。”

任文利告诉记者，事情发生后，当时路边围了很多人，有打110报警的，有拦出租车的，还有打120急救的。“我顾不了别的，抱着孩子就去了医院，想着让我家妞妞能够活命，人都快疯掉了。”

父亲李青峰说：“那人看样子五十来岁，像是喝过了酒，我不认识他，也没在意，他突然抓起孩子的胳膊举起，过了头顶后又摔倒下来。”

李青峰表示，现阶段全家人都“一心扑在给孩子治病上，没时间考虑别的，就是希望她早日康复，别留下什么后遗症”。

### 被摔婴儿暂脱生命危险

18日晚间，记者见到了受害女婴。这也是事发至今，这一无辜的小生命首度出现在媒体面前。据现场观察和医生介绍，目前女婴暂时脱离生命危险，但是否会留有后遗症，仍待进一步观察。

安阳地区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李鹏强告诉记者，7月19日凌晨转来的女婴患者经过治疗，8月5日已出院。孩子母亲任文利说：“妞妞现在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害怕惊吓，有时半夜就惊醒了，白天听到路边的汽车声，就会紧张得抓住我不放。”

### 涉事民警应获何罪？

据刑法学专家洪道德介绍，摔婴警察其行为已经涉嫌犯罪。

如果被摔婴儿经法医鉴定，其伤情达到轻伤以上，或已发生伤残，则该民警已涉嫌故意伤害罪。若伤情在轻伤、轻微伤以下，则该民警涉嫌寻衅滋事罪。

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广辉表示，刑事案件应交予相关机关立案侦查，双方私了也需要经过法院的同意。

同时，即使在法院的同意下进行了民事赔偿，涉事民警还需承担刑事责任。此案为刑事案件，而林州市公安局并未按照适当程序处理，对此案的进展造成了一定影响，相关领导应负一定的责任。

(据凤凰网、《北京日报》)